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应急函〔2020〕718号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应急管理部工作组对我省开展了工贸行业监管执法专项督导工作，抽查了我省部分市、县应急管理部和部分工贸重点企业。检查发现：监管层面存在执法检查未完全按照应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相关企业未明确具体执法检查责任单位、执法检查未达到重点车间（设备）全覆盖等问题；企业层面存在自查自改不彻底不到位，个别操作室、休息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吊运钢水的起重机龙门钩的耳轴销和吊钩未进行定期检测，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抓好抓实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压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

各地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执法工作要求，在前期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企

业名录库并明确每家企业的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建立设施设备(场所)清单台账、执法检查台账，做到心中有数。要充分发挥执法倒逼企业主动自查自改的作用，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所有钢铁制造、单班作业1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的专项执法检查，在2022年底前完成对剩余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切实消除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效提升我省工贸行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工贸行业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二、高度重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

目前我省钢铁企业普遍存在建厂年限长、设备设施老化严重、风险点多、危险作业场所多等突出问题，部分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力，应急救援设施配备不到位等问题。各地要充分认清加强全省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钢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专项执法工作确定的“14+4”项执法检查内容，结合本地区年度执法计划和工贸行业特点，立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对照执法清单，逐项细化完善执法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专项执法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合理统筹监管执法力量，提高监管执法效率，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钢铁制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工作任务。

## **三、督促指导，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要通过远程指导和现场服务等方式，分类分级实施差异化安全督促和指导服务。省厅将组织钢铁行业安全专家对攀钢集

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泸州江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企业进行解剖式检查。各市（州）组织辖区内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对照执法检查全部内容进行再自查、再落实。指导督促企业按照“14+4”项现场执法和 20 项企业主体责任执法检查内容，对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全面摸排查清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隐患严格按照“五落实”整改到位，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 **四、规范执法，严厉打击安全违法行为**

各地要按照“三位一体”执法模式，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加强安全法制宣传教育。要根据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科学设置执法频次，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所在地区的相关企业逐一进行排险除患，严格安全生产执法闭环管理。对企业自查后仍存在的各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必须果断亮剑、重拳整治、坚决打击，持续保持依法从严执法的高压态势，推动工贸企业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促进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省厅将采取暗查暗访、突击检查、专项调度等方式，对执行情况不定期督查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各市（州）负责本地区企业的自查自改台账的收集存档，六家钢铁企业要将集中检查后形成的台账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上

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厅。《市（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工作进展清单》（附件1）从2021年1月起，于每月4日前上报应急厅备案；《市（州）钢铁企业监管执法统计表》（附件2）、《市（州）涉爆粉尘企业监管执法统计表》（附件3）、《市（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监管执法统计表》（附件4）于2021年1月30日前上报。所有上报资料均需各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联系人：金顺成 郭晨阳

邮 箱：scajzfd@126.com

电 话：028-86765596 16608066627

- 附件：1. 市（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工作进展清单  
2. 市（州）钢铁企业监管执法统计表  
3. 市（州）涉爆粉尘企业监管执法统计表  
4. 市（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监管执法统计表



附件 1

\_\_\_\_\_市（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工作进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项目	行业领域（数量）	
		钢铁	粉尘涉爆
基本情况	企业数量	_____家	涉粉尘作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_____家，其中 30 人及以上_____家
执法检查	已执法检查企业	_____家	_____家
	其中已开展自查自改的企业	_____家	_____家
违法行为情况	钢铁 8 项、粉尘 6 项重点事项	_____条	_____条
	有限空间重点事项（4 项）	_____条	_____条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检查要点（20 项）	_____条	_____条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为依法处罚情况	违法行为	_____条	_____条
	处罚金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_____家	_____家
执法成效	已全部消除违法行为（钢铁 8 项、粉尘 6 项）+有限空间 4 项	_____家	_____家

应急部门主要负责人:

电话:

填报人:

电话:

- 注意事项:** 1. 一家企业可能涉及多个场所、设备，如钢铁企业若干高炉、转炉涉及多个执法检查项，应逐一逐项进行执法检查后统一填写；  
 2. 本表格中的所有填报数据，只针对（钢铁 8 项、粉尘 6 项）+有限空间 4 项和落实主体责任 20 项发现并整改的隐患。

附件 2

\_\_\_\_\_市（州）钢铁企业监管执法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及电话	高炉、转炉、煤气设备及吊具数量	计划完成执法检查时间	责任应急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1	XX 钢铁企业	成都市	张 X, 13333333333	高炉 2 个, 转炉 3 个, 煤气设备 7 台, 冶金吊 5 台.....	2021 年	成都市应急局	李 X, 13333333333

应急部门主要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3

\_\_\_\_市（州）涉爆粉尘企业监管执法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及电话	粉尘性质	粉尘作业场所单班作业人数	计划完成执法检查时间	责任应急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部门主要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4

\_\_\_\_\_市（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监管执法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及电话	有限空间作 业场所个数	计划完成执法检 查时间	责任应急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部门主要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